MAY28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469940 日期：2020年5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无线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由我们通过上诉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符合以下原则：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6年在大学获得电气工程博士学位，现为一家位于华盛顿州的初创公司的首席技术官，该公司由其联合创立。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但未证明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其主张的全部三项标准。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依赖于推荐信、对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以及其他证据。

申请人在大学的前博士导师，同时也是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表示申请人的“开发出一种无需电池即可工作的电话和相机……是一项非凡的突破。该电话完全通过使用[已隐去]信号和微型太阳能电池板供电……[申请人的]研究代表着在使智能设备更高效、更有用方面迈出的巨大一步。”这些无电池设备从太阳能电池以及来自电视和蜂窝电话等设备的[已隐去]获取电力。

学术文章被大量引用可以作为衡量研究人员贡献重要性的一种标准。1 一份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已发表的五篇文章获得了三位数的引用次数。他的一篇关于[已隐去]的文章自约五年半前发表以来已被引用近500次，使其跻身2013年发表的工程类文章的前0.01%，或该年计算机科学文章的前0.1%。2

其他文章在引用方面也排名靠前。在发表后紧接着的时期内，这些百分位数字往往说明不了什么；在最初阶段，非常低的引用次数也可能获得高排名。但随着时间推移，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与影响力较低的文章之间的差距会扩大。申请人的早期文章一直保持在引用排名的前列，表明其具有持续的重要性，而非发表后短暂的一阵关注。后续提交材料显示，申请人被引用最多文章的引用数字继续增长。

部分引用文章的副本强调了申请人贡献的原创性，而非代表对源自其他地方的方法或理论的早期采用。这些文章引用了各种较早的来源，正如学术文章的典型做法，但其中一些明确指出申请人的2013年文章“引入了”[已隐去]一种低功耗通信媒介。记录进一步证明，其他研究人员承认申请人对他们自己后来工作的重大影响。

除学术期刊的引用外，主流媒体也注意到了申请人的工作，文章出现在《财富》、《福布斯》和《每日电讯报》等出版物以及路透社新闻服务上。其中一些文章点名提到了申请人。这些文章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在所述研究中角色的性质，但记录中的其他材料可起到这一作用。

记录证明申请人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的整体情况。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2 申请人在不同时期将其文章归入这两个领域；记录未证明Clarivate Analytics（编制百分位图表者）如何对申请人的具体研究领域或申请人文章所发表的期刊进行分类。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属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已满足三项标准，因此有必要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关键问题不是申请人过去工作的重要性或有用性，而是其在领域内所获得声誉的程度。

申请人曾为提交至各类期刊发表以及提交至会议展示的稿件进行同行评审。申请人主张这些期刊“ 只聘用最有成就的研究人员提供服务 ”，但申请人并未提交来自相关期刊出版方的、能证明这一点的证据。

申请人指出，其“ 研究已被来自……知名且广泛分布的机构的……研究人员引用……这些广泛的引用证明了[申请人]持续的国际声誉。 ”科学本质上是一项国际性事业，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只有广受赞誉的研究人员才会在其本国之外被引用，也未证明知名机构的研究人员通常只引用排名最高的作者。

上文已对申请人工作所积累的引用数量给予了适当考虑。引用作者的身份和地理分布并非持续声誉的自明指标。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引起了各类关注者的兴趣，从寻求有关申请人实验技术信息的同行研究人员，到一家询问能否使用该技术追踪濒危犀牛的保育团体。然而，申请人工作潜在实际应用的性质，并不等同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此外，申请人工作核心的技术似乎处于非常初步和试探性的阶段。记录中的文件显示，[已隐去]为NASA准备了一份关于该公司技术可能用于航空电子应用的报告，但这些材料并未显示NASA实际采用了该技术。

3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4页（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同样，记录中[已隐去]与各客户之间的合同提及原型和可行性研究。大多数合同交付日期发生在2019年1月申请提交日之前，但记录并未证明这些项目在原型阶段之后已推进到何种程度。

申请人已证明其参与了创新且重要的研究，但由此产生的认可似乎尚未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水平。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国会所设想的、与“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的所需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